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09.1.3 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2.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3.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貳、甄選科目及名額

代理教師 2 名：

科目	錄取名額	佔缺性質	聘期	備註
數學領域 數學專長	1 名	侍親留職停薪缺	自 109 年 2 月 11 日起 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業務需求，可能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工作
專任輔導教師	1 名	育嬰留職停薪缺	自 109 年 2 月 11 日起 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備註：

1. 上述缺額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2. 備取人員若干名。

參、參加選聘應具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卅三條規定情事者(切結書)。

二、資格條件

- (一) 倘第一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二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一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二次招考、第三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二)倘第一次招考、第二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三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二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三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三)一般代理教師資格

第一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 期間者。 或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 期間者。 或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代理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第一次招考 資格條件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中等學校輔導 (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第二次招考 資格條件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中等學校輔導 (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或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 長】，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 資格條件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中等學校 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或 (二)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 長】，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 (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 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 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 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 (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 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五)排除條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甄試錄取後發現，應予解聘。

1. 觸犯【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2. 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或退休者。
3. 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證件不實者。

肆、公告方式

109年1月3日(五)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本校網站 (<http://www.nhjh.hc.edu.tw/>)
- 二、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https://www.hc.edu.tw/job/>)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伍、報名時間、甄試日期、榜示、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方式、費用

-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倘第一次招考(或第二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第一次招考】

報名日期與時間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與時間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09年1月10日(五) 上午9時至10時	第一次招考招考條件 請參酌第參點(三)、(四)	109年1月10日(五) 下午13時至人事室報到。 依照報名序號依序於13:10開始甄選。	108年1月10日(五) 18: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09年1月13日(一)上午8時至9時辦理成績複查。 ※109年1月13日(一)上午9時至10時完成報到。

【第二次招考】

報名日期與時間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與時間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09年1月14日(二) 上午9時至10時	第二次招考招考條件 請參酌第參點(三)、(四)	109年1月14日(二) 下午13時至人事室報到。 依照報名序號依序於13:10開始甄選。	109年1月14日(二) 18: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09年1月15日(三)上午8時至9時辦理成績複查。 ※109年1月15日(三)上午9時至10時完成報到。

【第三次招考】

報名日期與時間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09年1月16(四)上午9時至10時	第三次招考招考條件請參酌第參點(三)、(四)	109年1月16日(四)下午13時至人事室報到。依照報名序號依序於13:10開始甄選。	109年1月16日(四)18: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09年1月17日(五)上午8時至9時辦理成績複查。 ※109年1月17日(五)上午9時至10時完成報到。

二、報名方式

1. 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影本乙份於本校人事室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具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地點：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人事室
(新竹市海濱路55號，電話：03-5362204#19)。

三、報名費：免費。

陸、報名表件 (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一、報名表。(請貼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二、國民身分證。(收取正反面影本、A4紙張，正本驗畢發還)

三、學歷證件及教育學分(含學分明細表)證明文件(如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有駐外單位驗證章)。(收取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四、經歷證明(核薪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收取影本，正本驗畢發還)【無者免繳】

五、自傳。

六、學年考核。(採計最近五年，收取影本，正本驗畢發還)【無者免繳】

七、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繳)

八、兵役證明。(免役或女性免繳)

九、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請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收取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十、切結書。

十一、准考證。(請貼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十二、繳交填妥姓名、地址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寄發甄選成績等用)

(簡章、報名表、自傳、切結書、准考證、委託書等請自行上網下載，A4格式，函索不受理)。

柒、甄選方式

(一)數學科代理教師：口試和試教

一、口試：測試對教育基本認識、課程教學、班級經營、儀表態度、表達能

力、品德修養、服務抱負…等方式辦理，口試時間以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

二、試教：

1、教材範圍公告如附件。

2、試教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

三、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以口試成績 40%、試教成績 60% 併同計算之，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

(二)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個別諮商和口試

一、個別諮商：10分鐘。

二、口試：10分鐘。就學科專業及一般專業知能（服務意願、訓輔知能、教育理念、儀表態度..等）進行口試。

三、成績計算方式：

口試成績佔50% +個別諮商成績佔50%，總成績相同者，以個別諮商成績較高為優先。

捌、附則

一、歡迎具原住民身份或殘障手冊者報考。

二、數學科代理教師需配合學校業務需求，可能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工作。

三、代理代課原因消失時，聘約自然終止。代理代課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救助。

四、本校所定之選聘日期，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政府權責機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時，本校將另定考試時間，請報考人逕上新竹市教育資訊網【<http://www.hceb.edu.tw/>】或本校網頁【<http://www.nhjh.hc.edu.tw>】查詢考試時間，本校不另行通知。

五、本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列為備取人員者，如本校學期中有該科出缺，得優先列為代理或兼代課教師錄用名單。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訴電話：教務處(03)5362204 轉 11(試務事宜)

人事室(03)5362204 轉 19(報名事宜)

校址：新竹市海濱路 55 號

附表：

甄選科目	範圍	備註
數學	翰林版七下	現場抽教學單元

說明：試教教科書請自備，本校不提供。

新竹市立南華國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表

相 片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科別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 姻	已(未)婚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	e-mail 帳號			
通 訊 住 址						
學 歷						
教 師 (實習) 證 書	種 類 及 科 別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時 間			備 註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報考人簽名：

資料審查：

報 名 表	身 分 證	學 歷 證 件	經 歷 資 料	自 傳	兵 役 證 明
切 結 書	委 託 書	教 師 證 或 修 畢 證 明 書	准 考 證	回 郵 信 封	
初 審	複 審				
發 准 考 證					

切結書

切結書(一)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或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退休者。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公、健保政府（學校）負擔補助款部份，絕無異議。

切結書(二)

本人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所繳驗之證明文件（正、影本）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公、健保政府（學校）負擔補助款部份，絕無異議。

切結書(三)

本人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報到後，保證遵守聘約內容及教師法相關規定，不再至他校應聘代理教師，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南華國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故委託_____
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特立此書，以茲為證。

此 致

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

報名者(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受託者姓名(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自 傳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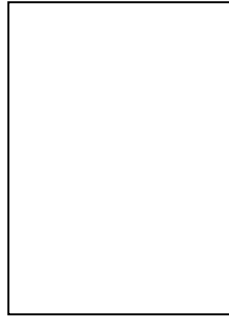
1. 個人及家庭狀況
2. 專長及興趣
3. 求學
4. 經歷
5. 獎勵及績優事蹟
6. 訓練進修
7. 教學特色
8. 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

※請親筆填寫，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新竹市立南華國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

科別：

編號：

注意事項：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考試時，請攜此證連同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 IC 卡(恕不接受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3. 請自行黏貼相片及書寫姓名及科別，編號則由本校報名時填寫。